拦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建设名称：榆阳区 2025 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包 4

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　　方：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2025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包4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水保工程等有关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成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6.2 文件交付地点：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6.3 文件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按《榆阳区 2025 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包　标中标通知书》结果（中标系数：0.96），最终结算价款以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榆政发改审发[2025]71 号）中的勘测设计费乘以 0.96 系数为中标价，中标合同价为 **1336900.00*0.96=128342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其中：

1.榆阳区麻黄梁镇双锁山村大河中型拦沙坝：158700.00*0.96=152352.00 元，

2.榆阳区上盐湾镇郭家沟村郭家沟中型拦沙坝：148900.00*0.96=142944.00 元，

3.榆阳区青云镇李家崾村小活岔中型拦沙坝：150000.00*0.96=144000.00 元

4.榆阳区大河塔镇房崖村康家沟中型拦沙坝：249500.00*0.96=239520.00 元，

5.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庙沟小型拦沙坝：78400.00*0.96=75264.00 元，

6.榆阳区麻黄梁镇花龙镇村刘兴沟小型拦沙坝：53900.00*0.96=51744.00 元，

7.榆阳区朝阳路办事处花园沟村王草沟小型拦沙坝：72500.00*0.

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而延误服务或作为向甲方索赔的理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按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察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还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勘察设计费的 2%。

4. 甲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按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 标 通 知 书

致：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2025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二次）榆阳区2025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治理拦沙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包4（采购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12.4B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系数：0.96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10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21日